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 青岛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、青岛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(投标人名称) 参与 西海岸新区西部老城区品质提升城市设计项目 (项目名

称)(项目编号: SDGP370211000202602000006)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,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:

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;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;

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,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投标人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青岛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、青岛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6年3月7日

说明: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,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, 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